

# 教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105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5) 教註字第 013 號

主旨：公告本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時程及注意事項，請查照。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附件一）。

公告事項：

一、申請表格：自教務處註冊組/轉系、輔系雙主修專區自行下載(附件二、三)。

二、申請日期：

(一)日期：自 105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1 日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止。

(三)依「學生申請轉系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者，請於 4 月 29 日前將轉系申請表(附件三)送交轉入系所審查後，由系所統一於 5 月 6 日前送註冊組。

三、繳交資料：

(一)學生證正本：查驗後當場發回。

(二)轉系申請表：

申請表須經申請人、家長及轉出學系主任同意簽章。土木、水利、測量等 3 學系轉出須經該系審查小組通過，其作業時間請洽詢相關學系。

(三)歷年成績單：應含截至 104 學年度止已修科目之成績。如各原因致成績未完整者不予受理。

(四)申請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相關資料。

四、申請程序：

(一)符合各學系之轉系申請條件者，請於期限內將上開資料送註冊組，但不代表通過轉系，仍須經註冊組彙整後送各學系審查，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公告，通過名單預定 8 月 18 日公布，屆時請至註冊組/最新消息網頁查詢。

(二)申請轉系應親自辦理，如須委託他人代辦時，須親自填寫申請表及委託書，受託人繳件時須提供雙方之身份證或學生證供查驗。

五、轉系結果未公布前，請依原學系之規定選課或參加通識課程抽籤，通過轉系者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上網補棄選，或於開學後由轉入學系承辦人協助選課。

六、依「學生申請轉系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者，經教務長核定後另行公布。

七、陸生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年度入學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轉系，本學年度受理陸生轉系為機械系、交管系、化學系、政治系、資訊系、心理系、建築系及都計系，名額以 1 名為限。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

ISO 編號  
AB02062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3 94 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09.08台高(二)字第0950125040號函備查

96.05.15 95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07.18台高(二)字第0960109228號函備查

97.12.09 97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8.01.21台高(二)字第0980006034號函備查

102.5.14.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2.07.15臺教高(二)字第1020105467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申請轉系規定如下：

一、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

三、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原已核准之輔系三年級。

四、於第四學年開始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原已核准之輔系適當年級。

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

同學系申請轉組者，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條 核准轉系生轉入年級名額(含不分系學生選系分發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一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僑生名額加二成為度。僑生名額另計。

第三條 申請轉系(組)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逾期不再受理。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妥「學生轉系申請表」，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經所屬學系主任蓋章後，連同歷年成績表及學生證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轉系登記手續，通訊申請者概不受理。

第五條 填表時限填一個志願，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審查應由各系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辦理。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審查標準，並送教務處彙整公告。

學系轉系甄試方式、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各項成績計算標準均由轉入學系規定並公告。

轉系審查通過名單經轉入學系主任、院長同意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簽請教務長核定公告之。

轉系通過名單經核定公告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七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第八條 外國學生、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分發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功能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但如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在原系繼續就讀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經原學系與擬轉入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專簽經教務長核准轉系。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